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曾芸玲

聯絡電話: 02-23566045 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 moi1663@moi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264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

一份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政風處、營建署、地政司(區段徵收科)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00830

11004029000

第1頁 共1頁